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905號

反訴原告即
被　　告　安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志光
訴訟代理人　游惠年
　　林桓誼律師
反訴被告即
原　　告　許智翔
　　許寶彤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傳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反訴被告許智翔、許寶彤與反訴原告間股東關係不存在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反訴原告並未陳報起訴之利益計算之事證，又無其他證據足以為確認其起訴之利益，自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。又反訴原告請求確認反訴被告許智翔、許寶彤與反訴原告間股東關係不存在，係兩個不同之訴訟標的，應各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台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670元（計算式：17,335＋17,335＝34,67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煥堂